

证券代码：600351

证券简称：亚宝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19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587号，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，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3日之前披露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公告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中相关问题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，并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，暂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全部问询。

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最迟不晚于2020年6月1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予以披露。在《问询函》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3日